

會員暨子女 教育獎學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理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96年2月 8日理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理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理事會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理事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會為獎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在學成績優良者，發放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及子女，就讀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大專院校，成績優良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- 一、加入本會滿一年，並繳清各種費用者。
 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- 三、大專院校（不含博士班）學生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- 四、會員本人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- 五、體育成績70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。
 - 六、空中學校、軍事學校及就讀未具學籍之學校、補習班與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日夜間部之選讀生，不得申請。
 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度發給獎學金一次，其名額及金額暫訂如下：
- 一、高中（職）前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正及獎狀乙張，其餘成績達申請標準者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二、大專院校前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正及獎狀乙張，其餘成績達申請標準者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三、會員限額十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正及獎狀乙張。
 - 四、上列各項如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。超額部份由公會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五、五年制專科學院一至三年級視同高職論，四至五年級則以大專論。
 - 六、每一會員限只申請一人。
- 第四條 學金之申請與發放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結束，而在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手續：
 - 1. 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（本會供給）。
 - 2. 該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證明書。
 - 3. 戶口名簿及學生身分證或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。
 - 三、審核單位：由本會理監事會審議。
 - 四、發放日期：每年會員大會席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需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適用。廢止及變更時亦同。